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417號

原 告 蔡采穎

被 告 張偉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捌佰零伍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有如下借款：①於民國105年1月30日以失業缺生活費為由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下稱第一筆借款）、②於106年1月15日以動用公司款項需歸還為由借款2萬元（下稱第二筆借款）、③於106年4月5日以沒錢支付住院費用為由借款25萬元（下稱第三筆借款）、④於106年6月9日以沒錢支付修車費為由借款2萬5,000元（下稱第四筆借款）、⑤於106年8月27日以沒錢支付房租及地下錢莊借款為由借款7萬5,000元（下稱第五筆借款），合計38萬元，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沒有欠原告錢。關於第一、二、四筆借款部
02 分，沒有這些事；關於第三筆借款部分，當時被告開刀而要
03 求原告返還欠款，並非向其借款25萬元；關於第五筆借款部
04 分，曾借過7萬5,000元，但當天已歸還8萬元，5,000元為利
05 息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者，於當
10 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11 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
12 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
13 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14 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15 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第1045號判決
16 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
17 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18 (二)茲就原告上開各筆借款分別審認如下：

- 19 1.就第一、二、四筆借款部分：原告此部分主張，未提出何事
20 證資料以實其說，難認原告有交付此部分借款予被告，是原告
21 此部分請求，尚無可採。
- 22 2.就第三筆借款部分：原告雖提出對話記錄、被告住院照片及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491號言詞辯論筆錄供
24 參（見本院卷第40、42頁），然本院細審原告所提出之上開
25 對話記錄，並未見有關於此部分借款之記載，原告僅於對話
26 中陳稱會每月按時匯等語，無從認定其數額及何筆款項。再
27 參諸上開他案筆錄，被告亦僅於他案中陳述：「之前我借原告
28 二十五萬要開刀跟他要回來」等內容，係指被告借款25萬
29 元予原告後因開刀而請原告返還，與本案被告抗辯相同，僅
30 得認定彼此間有25萬元之交付，然金錢給付之原因眾多，尚
31 無從認定為兩造係基於借款而交付。此外，原告則未能再舉

01 何事證資料以證明兩造間有此25萬元之借款合意，是原告此
02 部分主張，難認有據。

03 3. 就第五筆借款部分：就原告此部分借款之主張，被告抗辯其
04 已清償等語，此為權利抗辯事實，性質上為附限制之自認，
05 自應採為裁判認定之基礎事實，亦與原告所提出之對話記錄
06 （見本院卷第40頁）所記載之內容相符，堪信被告確有於10
07 6年8月27日向原告借得7萬5,000元。至被告雖抗辯其已清償
08 8萬元云云，此為權利抗辯事實，已為原告所否認，應由被
09 告負客觀舉證責任，然綜觀卷內資料，未見被告提出何事證
10 資料以證明其有返還8萬元予原告，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委
11 難憑採。就此，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7萬5,000元，即為可
12 採。

13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萬5,000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16日（見本院卷第49頁）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此部分假
17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1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依
21 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08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
22 擔其中805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
23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28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徐子偉